

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(第一類)

新提報疑似個案、欲確認(重新提報)個案、放棄特教服務個案

1. **新提報疑似生**：發掘園內具特教需求或持有相關證明之幼生，經家長溝通討論後為具有特教需求之子女提出鑑定安置需求，由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服務中心**代理**提報鑑定安置申請。
2. **欲確認/重新提報個案**：幼生「鑑輔適用有效期限」即將到期或欲確認障礙類別者。
3. **放棄特教服務**：幼生目前為確定個案，欲放棄特教生身分者。

相關證明種類：(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檢附)

1. 身心障礙證明
2.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(三個月內)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(預定追蹤日期內)
3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4. 醫院診斷證明(六個月內)
5. 其他(心理衡鑑報告、聽力圖、視覺功能評估報告等…)

依幼生狀況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1.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(第一類)
2. 相關證明文件(有者均可檢附)

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審查幼兒申請資料，資料完備後寄送**書面資料至特教中心**及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**線上提報**。

特教中心依幼生實際狀況及需求，派案學前鑑定評估人員，進行評估，學前鑑定評估人員於評估後撰寫鑑定報告。

鑑輔會綜合研判

1. 書面審查(幼兒、家長、老師不必到場)
2. 現場審查(幼兒、家長、老師須到場)

公文函知幼兒園、機構及職場教保中心鑑定安置結果

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

第一次申復

於公文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，由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協助向鑑輔會提出。

有異議

同意鑑定安置結果

無異議

第二次申復

有異議

非特教學生：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，學生資料將消失，請持續追蹤，並加強親師溝通。

特教學生：

1. 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。接收後，視申請區間及需求，申請相關服務，例：巡迴輔導、專業團隊、學前教育補助等。
2. 擬定學生 IEP 及追蹤學習成效。

放棄特教生身分：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，並填寫轉銜表及異動。

提起申訴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，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。